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港证券对华菱精工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个月	华菱精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合计		33,101.87	31,251.32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1,532.4	1,532.4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2,762.16	2,762.16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16,819.20	4,500.00
7				增资溧阳安华建设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47,864.60	3,440.54

合计	33,101.87	31,251.32		94,994.58	31,251.32
----	-----------	-----------	--	-----------	-----------

(三)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注 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7,230,641.45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注 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13,999,490.01
合计			21,230,131.46

注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账号 2005049245000129 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撤销。

其中，建行郎溪支行有 1,800 万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浦发银行宣城分行有 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故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尚有 51,230,131.46 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备注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330.73	103.49	已结项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1,532.40	1,532.40	100.00	已终止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2,762.16	2,762.16	100.00	已终止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已完成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6,000.00	3913.29	65.22	进行中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4,500.00	2111.69	46.93	进行中
增资溧阳安华建设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3,440.54	3,440.54	100.00	已完成
合计	31,251.32	27,090.80	86.69	

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支出的净额也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故投资进度如上所述。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与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的“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通过收购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房地产建设：包括土地**56.56**亩，**1**幢单层钢结构厂房和**1**幢主体**2**层的混合结构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5449.42**平方米；新建单层钢结构生产厂房**2**幢，总建筑面积**16035.7**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数控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波浪板成型机组、边梁生产线、高速钻铣床和数控三维钻锯生产线等设备**59**台/套，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建设周期为**12**个月，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10**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建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1**年**10**月。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111.69**万元，建成有**2**栋共计**16000**平米厂房，各类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气体保护焊机等**130**多台套，具备年产车库近**20,000**台的产能，目前产能利用率近**90%**，产生销售收入约**2.5**亿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

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另外，公司持续推进5S管理、精益改善，持续对产品线进行工艺优化、流程改造，逐步以自动化装备代替人工，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材料利用率、设备效率均有所提升。综合考虑公司前期在项目建设环节、采购环节、工艺改进、自动化升级、效率提升等方面的投入，项目资金投入有所节约。

2、本次拟终止实施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的具体原因

(1) 近几年来立体停车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原有国内外知名企业已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的情况下，亦有一些新的参与者不断加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项目建设因疫情等影响建设有所延迟，且项目承接对企业资质及案例等各方面要求较高，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不足，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因此，在当前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继续投入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2) 因项目设计时间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优化措施使得投入有所节约，原车库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开发进度不相匹配；

(3)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及客户生产成本有所提升，客户开发难度提高，客户需求亦有所延后或减少，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目前产能充足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亦在持续进行精益改善以提高工作效率，如继续投入不利于资金的有效利用；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车库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拟终止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3、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2,599.95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

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终止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实施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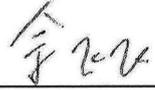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菱精工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飞飞


叶华

